



2014年第1期（总第13期）

期刊网址：<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cch666（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新法速递】](#)

[【政策选登】](#)

[【司法解释】](#)

[【立法解读】](#)

[【以案说法】](#)

[【案例精选】](#)

[【协会动态】](#)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发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作的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 修订\)》](#)

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发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所作的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 第二次修订）》](#)

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发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所作的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4年2月19日签署的国务院令 第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宣布废止两部行政法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 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修改八部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4年2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旨在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切实 优化营商环境。《通知》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再取消和 下放64项行政审批项目和18个子项。其中包括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取消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下放财政部负责的会计从业资格认定、取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股权方案和协议审核、取消扣缴税款登记核准、取消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 税务处理核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1月17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四十六号），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p>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p> <p>以上行政法规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百四十八号）修改，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 64 号），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p> <p>1 月 24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p> <p>2 月 11 日，商务部公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政策选登</p>	<p>全国</p> <p>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不动产登记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p> <p>国务院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不动产登记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联席会议由国土资源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林业局、法制办、海洋局等 9 个部门组成，在国务院领导下，协调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相关问题。</p> <p>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p> <p>1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通知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p> <p>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p> <p>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的通知</p> <p>1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p>	<p>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p> <p>2 月 14 日，银监会和发改委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p> <p>1 月 15 日，修订后的《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p> <p>2 月 20 日，工商总局发布《关于修改、、等规章的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工商总局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p> <p>2 月 18 日，工商总局发布《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p> <p>2 月 14 日，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2月18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4年3月1日起执行。</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p> <p>北京</p> <p>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日前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政策》），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出若干政策措施。</p> <p>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前发布《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通知》在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120元。</p>	<p>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4年2月10日起实施。</p> <p>关于调整北京市2014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日前发布《关于调整北京市2014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p> <p>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p>
<p>司法解</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已于2014年2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p> <p>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于2013年11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p>

释

1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其中,对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地理标志的认定与保护、混淆误认的判断、在先权利的保护以及相关程序等五个问题作出规定。

立法解读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解读\(一\)](#)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解读\(二\)](#)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解读\(三\)](#)

近日,国务院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决定推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按照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原则,创新公司登记制度,降低准入门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促进形成诚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工商总局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工商系统长期从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同志对《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进行了解读,分次刊载。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司法解释共五部分二十六条,分别就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和租赁物的公示、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融资租赁合同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作出了规定。司法解释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以案说法

[廖某某与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2014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13年浙江法院涉企案件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一](#)

(1)网络购物中,消费者与淘宝商家之间关于网络购物的约定,实质上是双方成立的买卖合同。(2)“假一赔万”系商家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受法律的保护。(3)消费者主张按“假一赔一万元”要求商家支付赔偿款,系对其权利的自由处分,且不损害国家、集体、他人的利益,应予以支持。(4)网络购物走进了百姓生活,网购市场需要诚信和规范。

[关于《发布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政策规定,经商财政部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公告》(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的内容解读如下。

[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在官网发布关于《关于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实施居民企业认定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解读。

[IPO案例实务简析——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未完成事宜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本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涉及到披露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关联企业股权转让登记情况,仅仅披露正在办理之中是不够的,须待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并予以披露。此案例关联企业签署了两次股权转让合同,第一次没能实施即告终止,第二次经过变更受让方才转让成功,因此股权转让要选择适当的股权受让方,尽量避免因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而拖延时间。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案例精选</p>	<p>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p> <p>上诉人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智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奚晓明任审判长、审判员孔祥俊、审判员王闯、审判员王艳芳、代理审判员朱理参加的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p>	<p>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p> <p>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初字第12750号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1月1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了此案。</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协会动态</p>	<p>二零一四年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备案有关事项通知</p> <p>2012年度注册的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登记期限已经到期，2014年度---2016年度的注册备案登记工作即将开始。为了做好新一年的注册备案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p> <p>二零一四年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备案有关事项通知 请点击下载。</p>	<p>二〇一四年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备案登记表</p> <p>二〇一四年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备案登记表</p> <p>请点击查看详情</p> <p>本登记表请企业法律顾问自行下载。</p>

敬请关注下一期:2014/6/20

Copyright © Wolters Kluwer China

如果您对我们的产品及服务有任何的建议请通过 400-066-5518 或者 support@cchchina.com.cn 联系我们。

If you have any comments on our service please contact us at 400-066-5518 or support@cchchina.com.cn